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；

2、审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伯安 何忠泽 黄慧馨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